

##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审议表决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德兰、李继承、俞飏

2022年4月19日